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「音樂律動素養能力」檢定辦法

109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0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大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音樂律動能力，增進實務教學能力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本檢定參加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生。參加檢定之學生對象，須修過「音樂與律動」課程，得到及格成績，始可報名參加本檢定。

檢定報名表(見附件一)於系上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上公告參加檢定日期時間。

三、檢定內容：

1. 兒歌演唱能力：於指定之兒歌中自選一首背唱，以清唱呈現，檢定時間一分鐘為限。
2. 律動唱跳能力：從指定樂曲中選一首自行創編動作、設計口訣，並能實際帶領律動，檢定時間兩分鐘為限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本檢定由兩位審查委員評分，兩位審查委員的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，始得檢定通過。凡檢定合格者，發給「音樂律動素養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
五、評分重點：

檢定項目	評分重點	總分
兒歌演唱能力	1. 歌詞正確 2. 演唱音高節奏正確 3. 速度穩定、表現流暢	40 分
律動唱跳能力	1. 動作的原創性 2. 動作編排適合幼兒能力，並有全身性動作 3. 口訣合乎幼兒經驗 3. 帶律動時動作熟練確實	60 分

六、同等能力認定方式：

本系學生參與類似之競賽項目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抵免相關的檢定項目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「音樂律動素養能力」檢定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班級	_____系(所) _____年級(學號_____)		
修過科目	☐ 音樂與律動 成績_____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Email	
檢定結果 第一位審查委員評分：_____ 第二位審查委員評分：_____ 平均分數：_____ ☐通過 ☐不通過			
第一位審查委員簽章		幼保系 主任	
第二位審查委員簽章			